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编制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保函费用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变更为“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造”）不低于 51%股权。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技术与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苏州华造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